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为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空天”）生产线建设和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拟以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德坤空天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含已向德坤空天提供的财务资助6,200万元）的财务资助，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循环使用，根据德坤空天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为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坤空天生产线建设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对德坤空天提供了相应的借款。

2021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对全资孙公司德坤空天增资500万元，同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航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德坤空天增资1,500万元认购德坤空天30%股权。2021年7月15日，德坤空天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成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1年6月30日、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鉴于德坤空天股东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太航合伙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关联方，本次德坤航空为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德坤空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AXDGP9N
-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 6、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 7、法定代表人：于涛
- 8、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都工业东区君跃路618号
- 9、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	70%
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 11、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4.88	4,868.52
负债总额	11,988.75	4,955.09
净资产	4,796.13	-86.57
资产负债率	71.43%	101.78%

  

项目	2021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2.07	-115.43
净利润	-117.30	-86.57

### （二）被资助对象关联股东主要情况

- 1、关联股东名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TA21B

3、成立日期：2021年6月17日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2041年6月1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涛

7、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太航合伙合伙人及担任职务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他职务说明
于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1.00	33.40%	德坤航空副总经理，德坤空天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晓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50	33.30%	德坤航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徐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50	33.30%	德坤航空董事
合计			1,500.00	100.00%	

10、太航合伙全体合伙人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合计持有股份（股）	
于涛	1,500,000	0	1,500,000	0.15%
徐航	1,170,000	0	1,170,000	0.11%
林晓枫	1,206,000	280,000	1,486,000	0.14%
合计	3,876,000	280,000	4,156,000	0.40%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德坤空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德坤空天股东太航合伙系德坤航空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人员，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考虑，上述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关联方。太航合伙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资助对象：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控股子

公司。

(2) 资助金额：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向德坤空天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含已向德坤空天提供的财务资助 6,200 万元），根据德坤空天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3)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

(4) 资金用途：用于德坤空天补充生产线建设及日常流动资金。

(5) 资助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从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照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每年年末 12 月 31 日前结算一次利息，借款到期，本金结清后，利息在半年内付清。

(6) 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期限内的每笔借款按照德坤空天实际需要发放，借款时双方尚需结合实际借款额度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7) 资金来源：德坤航空自有资金。

(8) 其他：

①若德坤空天未能按《借款协议》约定还款，除继续承担还款及支付借款利息之责任外，还应按逾期还款的金额，每天向德坤航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②德坤空天若无力偿还借款，德坤航空有权要求德坤空天以其固定资产抵偿借款及利息。

## 五、财务资助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资助目的

被资助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下属控股子公司德坤空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支持德坤空天生产线建设和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

### 2、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德坤空天股东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员工持股平台，太航合伙未对此次财务资助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德坤空天资产负债率较高，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德坤空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其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给予额度内财务资助的同时，督促其按照还款计划及时还款，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

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2021年7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7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向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6,200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为其控股子公司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经营，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利益。德坤空天股东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此次财务资助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德坤空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计息利率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且资金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

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 **八、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相关部门管理及岗位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职责，资金借支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订对外提供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内控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关键岗位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3、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孙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和管理，要求子公司、孙公司及时向公司汇报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等。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